

“大思政课”视域下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三重维度

顾雅男

(南通职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南通 226007)

[摘要]在“大思政课”视域下培育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在必然价值层面,既是契合国家治理现代化战略布局的时代选择,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更为学生实现全面发展筑牢根基;在实然困境层面,既存在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与协同能力不足、教学时长受限且教学范式滞后的问题,又面临评价体系与职业教育目标脱节的现实困境;在应然路径层面,通过筑牢“大阵地”、打造“大课堂”、健全“大机制”,实现法治思维培育的系统性、协同性与持续性提升。

[关键词]大思政课;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育

[中图分类号] G641; D90-05; G71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22-0109-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22.039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法治思维作为新时代人才必备的核心素养,其培育不仅关乎个体的成长与发展,更对社会法治建设与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深远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是新时代思想政治课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改进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育模式提供了新理念、新平台和新方法。在“大思政课”视域下培育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就要充分发挥“大思政课”建设在新时代思想政治课教学改革中所具有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抓住数字化发展浪潮,用活用好各类教育资源,立足思政小课堂,运用社会大课堂,积极探索法治教育实践性范式。

一、“大思政课”视域下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必然价值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以“大思政课”为依托,培育学生法治思维,赋予学生思考法治问题的大视野、大情怀具有重要意义。

(一) 强化国家治理效能,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在“大思政课”视域下,将法治思维培育融入高职教育全过程,落细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能够培养出既具备专业技能,又具有法治思维的新时代法治人才。具备法治思维的高职人才进入基层治理、公共服务、行业管理等领域,有助于优化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国家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例如,在基层行政执法岗位,高职毕业生能够精准把握执法尺度,确保执法过程公平公正;在物业管理岗位,其依法办事的能力可以有效提升服务效率与公信力。此外,在“大思政课”的法治教育浸润下,高职学生能够以更宏阔的全球视野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助力我国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 优化社会法治生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大思政课”建设理念是联动“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面向社会生活,解决实际问题。在“大思政课”视域下培育高职学生法治思维有助于提升其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的意

识和能力。在现实生活中,各种矛盾和冲突不可避免,具备法治思维的高职学生能够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而不是采取过激或违法的行为。例如,在面对劳动纠纷、消费纠纷等问题时,他们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这种理性、合法的行为方式,能够有效减少社会矛盾的激化,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助力构建公平正义、安定有序的社会法治生态。

(三) 契合职业教育需求,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综合素养、能够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而“大思政课”下的法治教育,聚焦于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紧密结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将法治教育融入丰富多元的教学实践,帮助高职学生更好地适应职业环境的变化和要求,对其职业发展和全面成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法治思维的培育与塑造,高职学生可以在职业发展过程中形成正确的价值判断和选择能力,在追求个人职业目标的同时,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实现职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成长为德技并修、全面发展的新时代高素质职业人才。

二、“大思政课”视域下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实然困境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然而受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传统模式的制约,“大思政课”视域下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依旧面临诸多困境。

(一) 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与协同能力不足

部分高职院校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存在明显短板。一方面,职教思政课教师普遍缺乏法律专业背景,对行业法规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而法学专业教师和其他专业课教师并未与思政课教师实现有效联接。另一方面,职教教师与中小学教师之间缺乏有效的交流与协作机制,中小学教师不了解职业院校法治教育的职业导向需求,职教教师也无法掌握学生在中小学阶段的法治学习基础,难以实现法治教育经验与资源的共享,严重影响法治思维培育的系统性和连贯性。同时,当前法治思维培育的责任主要落在学校教师身上,而家庭、社会、司法机关等主体的参与度较为不足,未能形成多元主

收稿日期:2025-5-9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校思政课的逻辑机理和实践路径”(项目编号:2023SJYB1775);南通职业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讲好中国故事’融入高职院校思政课的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2SZ01)。

作者简介:顾雅男(1996—),女,江苏南通人,南通职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硕士,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体协同育人的合力。

(二) 教学时长受限且教学范式滞后

当前,高职院校学生的法治思维培育主要依托“思想道德与法治”这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一般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开设。但受教学时长的限制,教师难以在短暂的课堂教学中具体展开法律知识内容的解析。在教学方法上,一些思政课堂仍然采取传统讲授式教学,未能结合职校学生特点与职业教育规律积极探索具有互动性和实践性的教学模式。职校学生动手能力强、实践需求高,但法治教育中模拟法庭、企业法律实务演练等实践教学开展较少,且未充分利用职业教育的实训基地、校企合作资源,导致学生难以将法律知识转化为解决职业问题的法治思维能力。

(三) 评价体系与职业教育目标脱节

当前,部分高职院校法治思维评价体系未能与职业教育目标有效衔接。一是评价方式单一,仍以书面考试为主,侧重考查学生对法律知识的记忆,忽视对法治思维应用能力、职业场景中法律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二是评价标准缺乏职业特色,未针对不同专业制定差异化评价指标,无法准确衡量学生在职业领域的法治素养。三是评价主体单一,缺乏行业企业、实习单位等多元主体参与,难以全面反映学生在实际职业环境中的法治表现,无法为职校法治思维培育提供有效的反馈与改进方向。

三、“大思政课”视域下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应然路径

在“大思政课”视域下,实现法治思维培育的系统性、协同性与持续性提升,需从筑牢“大阵地”、打造“大课堂”、健全“大机制”三方面精准发力,形成全方位浸润式育人生态。

(一) 筑牢“大阵地”,打好一体化基础

1. 整合教师资源

在“大思政课”视域下,师资队伍是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重要基石。首先,各专业课程教师协同发力。在“大思政课”视域下,高职院校要让“大思政课”与“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有机相融,形成共振效应。其次,构建跨学段教师教研共同体。通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集体教研、同上一节法治课等方式,使中小学教师到高职院校了解职业教育特点和法治教育需求,高职院校教师也可深入中小学了解学生法治基础,实现教学经验和资源的共享。最后,统筹协调校外优质教学资源。高职院校应主动对接司法行政机关、法学专家等校外法治教育主体,如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积极开展“双师课堂”、法治教育能力专项提升班等活动。

2. 规划教学目标

目前,高职院校的生源主要来自普通高考生和中职职教高考生,其在中小学阶段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律知识训练,并且相较于本科院校而言,高职学生的学习能力和领悟能力相对偏弱。因此,在教学内容上需延续中小学法治教育的核心内容,巩固学生的法律基础知识,但在层次和要求上是有差异的,需要教师明确各学段法治教育的教学目标,体现“螺旋式上升”要求。小学阶段以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和基本法律认知为重点;中学阶段进一步拓展法律基础知识,培养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高职阶段则结合专业特点,深入开展与职业相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高职教育以就业为导向,学生即将步入社会各个行业,其法治思维培育需紧密结合职业特点和岗位需求。

3. 创新教学方法

在数字化时代,应从新的概念角度来重构教学资源、重

构教学、重构人际互动的方式。一是推动教学技术从“传统灌输”向“数字化赋能”转型,深度融合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科技,探索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打造法治思维培育的网络矩阵;二是深化教学方式从“单向输出”向“双向共鸣”迭代,运用情境体验、案例分析、辩论辨析、角色扮演等丰富的教学方法,模拟真实职业场景中的法律问题,增加高职学生的参与感,强化其法治实践能力;三是强化教学内容从“知识传授”向“价值追问”升级,回应学生对“为什么”的深层追问;我们所善用的“大思政课”,要经得起学生各种“为什么”的追问,才能取得好的法治成效。

(二) 打造“大课堂”,提升一体化效能

1. 以新时代法治故事提升亲和力

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新时代法治故事”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生动载体,不仅蕴含着丰富的法治知识体系,更体现了鲜明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法治追求。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深入挖掘贴近高职学生生活和专业的法治故事,将其融入课堂教学。一方面要讲好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故事,教师可以采用当事人视角还原“外卖骑手工伤维权”过程中的认知冲突与情感体验,具象化展现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司法审判等环节的法治运行机制。另一方面要讲好法理和情理相统一的故事,教师可以结合电影《第二十一条》讲述“昆山反杀案”,将故事中的争议焦点和深层问题抛给学生,矫正“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倾向,引导学生理解正当防卫的认定须兼顾法理情。

2. 以新时代法治成就提升说服力

新时代法治成就不仅是法治教育的“资源库”,更是破解教育说服力困境的“解码器”。基于法律现实主义的视角,法治教育需突破“法条宣讲”的扁平化模式,借助新时代法治实践成果构建“看得见的正义”。一是突出重要领域立法。开发“法治成就时间轴”交互课件,重点解析立法突破,如2020年《民法典》构建起“从摇篮到坟墓”的权利保障体系,2021年《个人信息保护法》展现了法治应对数字治理的能力。二是展现社会稳定奇迹。通过展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腐败压倒性胜利等治理实践,实证化呈现“法治中国”的运行图景。三是拓展国际视野。通过中外法治实践对比彰显制度优势,如中国在疫情防控中构建的“依法防疫”制度体系,与西方国家“群体免疫”策略引发的社会失序形成鲜明对照,既能彰显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更可筑牢学生制度自信的价值根基。

3. 以法治社会实践提升感染力

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学生参与式法治实践,是新时代法治社会建设中“知行合一”理念的具体化。一方面,建好用好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搭建跨区域“法治教育云平台”,实现基地资源共享。同时,结合高职学生的专业特点,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法治实践活动。例如,对于市场营销专业的学生,组织开展企业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实践活动;对于护理专业的学生,开展医疗纠纷处理、患者权益保护等实践项目。另一方面,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立法讨论、社区治理等活动,通过社会化参与培育法治思维。学生参与法治实践的本质是“主体性觉醒”过程,需通过常态化渠道设计,使其从“法治旁观者”转变为“规则共塑者”,如建立“学生议事会”制度、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站”、实施“法治观察员”计划。

(三)健全“大机制”,构建一体化格局

1. 完善管理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强调,要“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在大中小学一体化的视角下培育高职学生法治思维,需要通过各种措施,调动多元主体,形成全社会共同深入参与、有效协同的联动育人格局。一是构建校内外多方合作的育人机制。改进包括专业课教师、学校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社区组织在内的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校内主体聚焦教学实施与管理,校外主体侧重实践赋能与资源拓展,共同搭建法治教育的立体网络。二是完善法治教师激励机制。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鼓励法学专业的硕博研究生及本科生前往各级学校从事法治教育事业。三是健全法治思维培育的管理机制。优化学校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度评估的体系,设置“法治思维认知达标率”“法治教育师资配备率”“法治资源整合率”等核心指标。

2. 优化评价机制

首先,建立科学合理的多维度法治思维评价机制。在评价维度设计上,应构建分层分类的指标体系,将职业道德规范纳入考核体系,如医护专业增设“患者权益保护”“医疗伦理规范”,建筑专业增加“工程质量责任”“安全生产法规”等核心指标,并借助云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平台,邀请企业导师、行业专家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评分。其次,建立可持续的过程性评价机制。学生的法治知识接收、法治思维培育是一个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过程,因此,法治教育评价应重视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用心关注学生学习过程,把知识的掌握和能力的提升相结合。最后,建立有效的评价监督反馈机制。通过面对面交流、书面反馈、网络评分等方式,及时了解学生、学校、同行、家长、社会等主体的教学反馈和教学评价,帮助学校和教师了解自身不足,进而调整和优化法治教育策略和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3. 拓展数字化教学机制

2025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特别强调要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教学机制数字化是促进更高质量法治教育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新时代法治教育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具体而言,一是构建分层分类法治教育资源云平台。以同课异构的方式开展,形成高水平、可借鉴的资源包,并实施“资源贡献度激励计划”,推动各学段之间的育人资源积极共享、动态流转、合理配置。二是构建个性化数字学习服务。引入个人AI智能助教,随时解答学生的法律疑问,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与高职学生专业相关的法律实践模拟活动,使育人内容的“个人定制”成为可能。三是开发“强连接”开放式学习交流渠道。建立“法治思维培育追踪系统”,收集学生的法治思维培养数据,动态生成学习路线,推荐学生加入互动社区,鼓励学生分享法治学习心得,有效促进学习方式的变革。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2.
- [2] 本书编写组. 思想道德与法治[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230.
- [3] 王瑶琳. “大思政课”视域下大学生法治思维培养的意涵、问题与路径[J]. 思想战线,2024,50(4):167-172.
- [4] 苗勇,徐瑾. 新时代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提升的路径研究[J].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23(3):19-22.
- [5] 于泽元,邹静华. 人工智能视野下的教学重构[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9,31(4):37-46.
- [6] 沈壮海. “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思考与探索[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1,37(3):26-30.
- [7]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3-11-29(1).

Three Dimensions of Cultivating the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Among Higher Vocational Stu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GU Ya-nan

(School of Marxism of Nanto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Nantong Jiangsu 226007, China)

Abstract: Cultivating higher vocational students'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in line with the national strategy of modernizing governance in the current era,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maintaining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an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students' all-round development. However, in reality,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collaboration of the teaching staff, limited teaching time, and outdated teaching methods. Moreover, there is a disconnection between the evaluation system and the goal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great platform”, create a “great classroom”, and improve a “great mechanism” to enhance the systematicness, coordin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of the cultivation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Key words: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higher vocational students; cultivation of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责任编辑:范新菊)